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約僱人員 林萱雯

電話：03-3322101#7451

傳真：03-3361097

電子信箱：065140@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3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1301304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735100E_1130130467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30130467_ATTACH2.pdf)

主旨：有關「桃園市腸病毒防疫措施」公告停課條件，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衛生局113年12月30日桃衛疾字第1130125654號函辦理。

二、有關旨案公告第五項規定：「全國或本市進入腸病毒流行期間之日起且全國或本市門急診就診人次連續兩週未低於流行閾值前：本市轄內之幼教保育機構及國小低年級（一、二年級），同一班級於一週內有二名以上病童時，該班級應停課（托）七日」，惟監控本市腸病毒健保門急診就診人次顯示，第51週及第52週健保門急診就診人次分別為1,748及1,613人次，連兩周皆未低於流行閾值1,200人次，故仍應符合旨揭公告第五項規定。

三、綜上，目前本市國小低年級、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及托嬰中心應依前揭規定於同一班級一週內出現2名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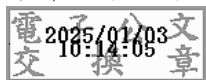
上腸病毒病童時停課七日至本府衛生局公文通知解除止，並加強感染預防控制措施。

四、為守護學生學習權益，倘經親師生溝通並達成共識後，貴校於（1-6年級）停課期間得依現行停課/補課計畫，於停課期間提供學生線上教學，或於復課後提供實體補課，惟如感染腸病毒病童無法參與線上教學，仍請貴校協助補救教學相關事宜。

五、檢附桃園市政府108年12月25日府衛疾字第1080307918號公告及腸病毒防疫措施問答集各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小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